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表演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1條： <u>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表演藝術學院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表演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u>	第1條： <u>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，設置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法。</u>	修正條文。 修正文字敘述方式。
第2條：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院屬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 <u>校外學者或專家1人</u> 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2條：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 <u>產業界代表（具本校畢業生身分）一人</u> 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：院屬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 <u>校外學者或專家1人</u> 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
第4條：本院各系所得設系所課程委員會，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	第4條：本院各系所得設系所課程 <u>規劃</u> 委員會，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會議名稱：系所課程委員會。
第5條：本委員會每學 <u>期</u>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第5條：本委員會每學 <u>年</u>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修正條文。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第6條：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 <u>二分之一</u> 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成立。	第6條：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 <u>三分之二</u> 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成立。	修正條文。 委員會議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始得開議。
第7條： <u>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7條： <u>本要點經表演藝術學院務委員籌備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	修正條文。 修正行政程序：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會議/教務會議核備。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表演藝術學院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表演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院屬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(一) 擬定本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(二) 擬定院訂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(三) 協調本校及整合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(四) 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。
(五) 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(六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4條 本院各系所得設系所課程委員會，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